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8388.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07]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

为贯彻实施《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第72号令，2006年印发），规范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核发等业务工作，我部制定了《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的管理，根据《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 第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技术检验岗、登记受理岗、牌证管理岗、业务领导岗、档案管理岗等岗位，明确职责，依照工作流程和规范各司其职。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录入准许注册登记的机型资料和技术数据，打印有关证、表。各岗位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流程操作，在计算机上记录经办信息，同时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技术检验岗位人员，对申请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和因更换整机、发动机及机身申请变更登记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登记受

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国产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联合收割机的进口凭证、审查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确认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核对技术数据。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三）牌证管理岗确定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号牌号码），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以下简称行驶证）；将号牌、行驶证交所有人。（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存入档案：

- 1.《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
- 2.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联合收割机的来历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单位证明原件。
- 4.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原件或者有关单位证明原件。
-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 6.发动机号码和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拓印膜。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联合收割机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 8.《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

第七条 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一）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按照确定的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录入。

（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号码：按照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全称及其相应项目记载的内容全称录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我国内地的居民且暂住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农机监管机构管辖区域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按照《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及其相应项目记载的内

容录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暂住证明名称、号码，按照居住、暂住证明相应项目记载的内容录入。（三）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按照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录入。（四）个人/单位：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个人的，录入“个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单位的，录入“单位”。（五）联合收割机类型：按照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录入。（六）国产/进口：国产联合收割机录入“国产”；进口联合收割机录入“进口”。（七）制造厂名称、联合收割机厂牌、型号：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进口联合收割机制造厂名称和联合收割机厂牌中英文对照录入。（八）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进口凭证录入，但不包括起止符号。（九）机身颜色：按照红、绿、蓝、棕、紫、橙、黄等归类录入；多颜色联合收割机，只录入面积较大的三种颜色；颜色为上下结构的，从上向下录入，颜色为前后结构的，从前向后录入，颜色与颜色之间加“/”；机身装饰线、装饰条颜色，不录入。（十）出厂日期：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随机有关技术资料或者进口凭证录入；有关技术资料或者进口凭证没有记载的，按照确认联合收割机时核定的日期录入。（十一）获得方式：根据获得方式录入“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调拨”、“调解”、“裁定”、“判决”、“仲裁裁决”、“其他”等。（十二）国产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的名

称、编号，整机出厂合格证明、进口联合收割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按照相应证明、凭证录入。（十三）注册登记日期：按照确定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的日期录入。（十四）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数据：1.发动机型号、功率、外廓尺寸、轴数、轴距、轮距、轮胎数、轮胎规格：按照整机产品说明书或者有关技术资料录入；没有记载的，按照核定或者测量的数值录入；联合收割机功率单位为千瓦（kw）；长度单位为毫米（mm）。2.燃料种类：按照联合收割机实际使用燃料分别录入“柴油”、“汽油”、“混合油”、“其他”等；使用两种（含）以上燃料的联合收割机，分别录入每种燃料种类，燃料种类之间加“/”。3.转向形式：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录入“方向盘”，操纵杆自走式（含手扶式）联合收割机录入“操纵杆”。4.割台宽度：按出厂合格证明录入；出厂合格证明没有联合收割机割台宽度的，按照有关技术资料或者测量的尺寸录入；使用两种（含）以上割台的，割台宽度之间加“/”；宽度单位为毫米（mm）。5.总质量：总质量按照联合收割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有关技术资料录入；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6.驾驶室乘坐人数：按使用说明书标明的乘坐人数录入，未标明乘坐人的，最多按2人录入；单位为人。

第八条 牌证管理岗按照下列规定签注行驶证：

（一）行驶证主页正面的号牌号码、联合收割机类型、所有人、发动机号码、机身号码、厂牌型号、总质量、驾驶室乘坐、注册登记日期，分别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发证日期按照制作行驶证的日期签注。（二）行驶证副页正面的号牌号码、联合收割机类型、住址，分别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检验记录栏内，加盖

检验专用章并签注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或者按照检验专用章的格式由计算机打印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第九条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允许其使用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但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名称应当按照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记载的名称签注。

第十条 办理变更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变更登记具体事项为：（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行驶证；确认联合收割机；属于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还需查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发动机或者机身的来历证明；核对发动机或者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并查验号码有无被凿改嫌疑。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三）牌证管理岗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重新核发行驶证，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1.居中签注“变更登记”。2.改变机身颜色的，签注“机身颜色：”和变更后的机身颜色。3.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签注“发动机号码：”和变更后的发动机号码；或者“机身号码：”和变更后的机身号码。4.按照签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的日期签注“变更登记日期：”和变更登记的日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